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有乔玉奇、徐为、汪辉文、董小英、岳喜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955%）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晓军先生、吴龙江先生、范鸣春先生、徐为女士、乔玉奇先生、汪辉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955%）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工先生、岳喜敬先生、董小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工先生、岳喜敬先生、董小英女士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

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进行公示,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 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有关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并签订相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 没有发生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行训练中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认缴出资额共计 1 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 公司

已按照飞行训练中心章程规定时间，实际出资到位金额 3260 万元。基于飞行训练中心工程建设和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取消对飞行训练中心原拟以模拟机实物投入的 6,740 万元，另将已投入飞行训练中心的培训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转为对飞行训练中心增资。增资后，飞行训练中心注册资本为 33,26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办公楼 524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